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橋簡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貴堂

被　　告　松鶴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 年9 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發票據號碼DN0000000 號、票面金額50萬元、發票日為107 年3 月4 日、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大社分行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與原告，嗣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系爭支票之真正及原告主張之原因關係皆不爭執，且被告亦有收到票載金額50萬元，但希望等兩造間另案股東官司結束後再來結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、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 紙在卷可稽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

第18983號卷（下稱臺中地院司促卷）第3頁正反面】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，其前揭所辯，並不足影響其本件應負之票據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31日（臺中地院司促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